

執行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業者設置舊衣回收箱管理指引

一、目的

執行機關為多元回收舊衣，透過申請、招標等方式遴選民間團體（如社福團體、慈善團體）或業者（如回收業）設置舊衣回收箱回收民眾拋出之舊衣。為強化執行機關管理舊衣回收箱，維護環境整潔，特訂定本指引，協助執行機關管理設置舊衣回收箱。

二、執行機關委託設置舊衣回收箱應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自治條例規定訂定舊衣回收箱設置管理規定，以作為管理設置舊衣回收箱之依據。未設置舊衣回收箱者，免予訂定。
- (二) 舊衣回收箱管理規定之內容，至少明定下列事項：
 1. 申請舊衣回收箱設置者之資格。
 2. 申請舊衣回收箱設置之程序。
 3. 申請舊衣回收箱設置之文件及內容。
 4. 核准舊衣回收箱之地點、年限及條件。
 5. 變更設置之規定。
 6. 舊衣回收箱應標示，至少標示如下：
 - (1) 設置單位
 - (2) 核准字號

(3) 核准年限

(4) 核准地點

(5) 聯絡電話（若舊衣回收箱髒亂或滿載時，通報的電話）。

7. 設置單位應定期巡檢及清運頻率。

8. 違反規定之處置。例如：限期改善、撤銷舊衣回收箱設置資格等。

9. 設置單位申報回收量之頻率及內容。

(三) 執行機關應妥為訂定舊衣回收箱設置及環境維護規定，並不定期查核舊衣回收箱設置情形與環境。

(四) 如有違反規定情形，明定期限改善之期限；情節重大或屢次未能完成改善者，明定應撤銷舊衣回收箱之設置資格。

(五) 發現未經許可設置舊衣回收箱或設置於未經核准之地點者，該舊衣回收箱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之。